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3〕94号

签发人：徐明晓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马庆录、海松峰、付新蕊、沙海峰、海万利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清真食品监督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清真食品是回族、维吾尔族等多个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特需品。认真做好清真食品市场监管工作，事关能否切实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事关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能否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民族宗教事务工作部门开展了清真食品

务工作部门，根据《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仅是经营主体的许可和食品经营的许可工作，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的区分很难做到，致使在日常管理中缺乏有效的宣传对象；二是虽然的监督管理中对取得清真标志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原料采购、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但仅停留在检查层面上，未能够更加深入地结合民族宗教法规做进一步的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下沉监管力量、强化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效能的原则，集中力量，持续发力，持续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断提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持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宣传指导，提升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要求系统上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清真食品市场特点，以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宣传和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假冒伪劣食品鉴别、食品安全常识、消费维权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增强清真食品消费者的自我防范、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倡导安全、理性、科学消费观念，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等食品。强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和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意识，促进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把服务指导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坚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与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相结合，切实强化服务指导工作。一要积极帮助指导清真食

100%；按照重大案件督办管理规定，对危害严重、社会广泛关注、各级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切实加强督办。四是严格实施处罚到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处罚到人的规定，严格落实自然人责任，严肃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严格实施禁业限制；对于故意掺假制假售假、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到人。五是强化案件信息公开。通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接受公众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真诚地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7-67233713

联系人：杨忠治 刘会甫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